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主 编
曹士贞 王福义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学习指导

主编 曹士贞 王福义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8号)

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0.13印张 字数 224,000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ISBN 7-81008-093-8/D·6 定价: 2.95元

主 编

曹士贞 王福义

副 主 编

祝连勇 陶 洁 李景泉
赵丽清 刘列铃 陈 宇

编 写 人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格佳	马丽青	王 吉	王长久
王福义	朱春华	刘恩昌	刘英慧
刘英莲	刘列铃	李大中	李长华
李宝光	李景泉	宋郁岚	肖春光
邹艳菊	陈 宇	苏 谦	张忠国
张米莹	苗德春	周淑芬	祝连勇
赵丽清	陶 洁	徐廷士	徐 丽
郭凤春	康玉敏	曹士贞	蔡富春

前 言

中共中央决定在我国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它对于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随着普及法律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全国大、中专院校普遍开设了法律基础课。但是，由于课时少，内容多，教材涉及面广而又叙述不深，给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带来了许多实际困难。为了帮助青年学生和广大群众更好地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加深对法律知识内容的理解，真正做到知法、懂法，正确地运用法律和自觉地维护法律，由东北地区十八所大中专院校从事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领导、教师，集体合作编写了《法律基础知识学习指导》一书。

本书是大、中专院校法律基础课的理想辅助教材，全书内容是按照国家教委教学大纲的体系编写的。其中名词解释能帮助学习者更深入地理解各章要点，排除障碍，为学习各章的内容提供方便；问题解答中有主要法律观点的阐述，也有对疑难问题的扼要解答和现实生活中常遇到的实际问题的法律咨询；为了便于自学和自查学习效果，书中编写了试题与答案；还有生动的案例和具体说明与分析，可供学习者辨析和思考。

本书力求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保持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并尽力做到内容翔实丰富，文字简练朴实，释义简明扼

要，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它不仅可以帮助大、中专学生学
习、消化法律基础知识内容，而且也可作为从事非法律专业
课教师备课及广大自学者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参考书。此书
中所做的释义、解答和分析，是我们的学习体会，仅供读者
学习时参考，并不具有法律上效力。

曲献副教授、宋岩副教授参加了本书的评审，全书最后
由主编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教材、专著及报刊论
文，并得到吉林大学法学院资料室及部分教师的帮助和指
导，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和同志们给予了热情关怀和大
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实践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书
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斧正。

编 者

1989年3月5日于哈尔滨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一、名词解释.....	(1)
二、问题解答.....	(8)
三、试题与答案.....	(29)
四、参考案例.....	(36)
第二章 宪法	(40)
一、名词解释.....	(40)
二、问题解答.....	(47)
三、试题与答案.....	(60)
四、参考案例.....	(65)
第三章 刑法	(68)
一、名词解释.....	(68)
二、问题解答.....	(72)
三、试题与答案.....	(86)
四、参考案例.....	(9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96)
一、名词解释.....	(96)
二、问题解答.....	(99)
三、试题与答案.....	(109)
四、参考案例.....	(113)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17)

一、名词解释·····	(117)
二、问题解答·····	(120)
三、试题与答案·····	(136)
四、参考案例·····	(139)
第六章 婚姻法 ·····	(143)
一、名词解释·····	(143)
二、问题解答·····	(145)
三、试题与答案·····	(166)
四、参考案例·····	(169)
第七章 继承法 ·····	(173)
一、名词解释·····	(173)
二、问题解答·····	(175)
三、试题与答案·····	(199)
四、参考案例·····	(202)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	(206)
一、名词解释·····	(206)
二、问题解答·····	(211)
三、试题与答案·····	(221)
四、参考案例·····	(225)
第九章 兵役法 ·····	(228)
一、名词解释·····	(228)
二、问题解答·····	(229)
三、试题与答案·····	(238)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	(243)
一、名词解释·····	(243)
二、问题解答·····	(253)

三、试题与答案.....	(269)
四、参考案例.....	(273)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77)
一、名词解释.....	(277)
二、问题解答.....	(278)
三、试题与答案.....	(288)
四、参考案例.....	(292)
第十二章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296)
一、名词解释.....	(296)
二、问题解答.....	(299)
三、试题与答案.....	(310)
四、参考案例.....	(314)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一、名词解释

【法律】 广义上的法律与“法”一词通用，泛指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章程等，即所有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依其内容和效力可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法典】 某一法律部门的比较集中的系统化了的法律文件。如民法典、刑法典等。法典不是已有规范性文件的简单汇总，而是在原有法律规范基础上经过加工、整理制定的新的立法文件。某一部门法典也是某一部门法律规范比较集中和系统的法律文件。

【法制】 “法律制度”的简称。即统治阶级按照自己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法律和制度。现代意义上的法制是与政治的民主制相联系的，即民主政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办事的一种原则或国家的管理方法。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立法】 国家立法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通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活动。广义上的立法，包括国家立法机关授权其他国家机关制定法律规范的活动。我国宪

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有权制定法律；国务院，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等国家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分别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是守法和执法的前提和基础。

【法规】 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章程、规则等。其中既有全国性的，又有地方性的。

【法学】 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部门。是以法律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亦称“法律学”。法学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之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法学便已发展起来。在现代，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现代法学一般分为理论法学、历史法学、部门法学、边缘法学、比较法学以及国际法学等类型。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废除旧法制，建立新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理论武器。

【氏族】 亦称“氏族公社”。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亲族集团。原始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形成于蒙昧时代的中期（旧石器时期），初为母系氏族。到野蛮时代后期（相当于青铜器时代或早期铁器时代），进入父系氏族。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私有制度和阶级社会的确立，氏族公社最后被奴隶制代替。世界各民族都经过氏族公社阶段。

【法律规范】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从统治阶级的

利益出发，把现实社会关系抽象地概括为一般规范，是比较定型的、反复适用的、基本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在逻辑上由三部分组成：（1）假定，指明规范适用的条件；（2）处理，指明行为规则本身，即要求怎样做，不能怎样做或允许怎样做；（3）制裁，指明违反规范的法律后果。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能等同，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述。

【法的体系】 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尽管形式多样，内容不同，但都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遵循同一指导原则，为同一政治目的服务，而且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是相互联系的，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构成统一整体。

【法的部门】 一个国家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如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构成劳动法部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决定了法的体系内部分为许多部门。一般分为国家法（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家庭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军事法等。

【法的渊源】 亦称法的形式。指表示法律规范的各种形式。如法律、法令、条例、章程、决议、命令、判例等。法的渊源在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中不尽相同。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主要的法的渊源，在个别情况下被认可的习惯也是法的渊源之一，判例只作判案的参考，不具有法的渊源的性质。也指法的来源，即法源。从实质意义上来说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从形式意义上来说指某一国家采用或遵循某种法律传统。

【法的制定】 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体现为一定法律形式的立法活动。广义上的法的制定，不仅是制定新法，也包括对原有的法律规范加以修订或废止。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国家一项重大任务，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的前提条件。

【法的对象】 即指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法是社会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如果失去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法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存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是全部的社会关系，只有那些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亦即需要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法的对象。

【法律效力】 指法律规范生效的范围。分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1) 时间效力，指法律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2) 空间效力，指法律生效的地域（包括领海、领空）范围；(3) 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的问题。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范围都规定在法律文件之中，适用时必须首先查明法律对各个方面的效力规定，超过法律规定范围的，则不能适用，否则便构成了违法。

【法律适用】 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应用法律规范，调整具体的人或组织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活动。适用法律规范不仅限于制裁部分，更大量的是适用规范的处理（行为规则本身）部分。在我国，人民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是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有权依法处理各种案件；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的范围内，有权适用行政

法规，处理属于自己管辖的问题。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法律解释】 对法律、法令等条文含义、内容和适用范围所作的说明。依据解释的主体和效力，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依据解释的方法，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依法有解释法律的职权机关对法律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我国解释法律的职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

【法律事实】 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情况。构成法律事实，一是必须有实际存在的情况；二是必须为法律规范所确认或所规定的情况，即法律规范要素中假定部分所规定的情况。这些情况虽然千差万别，但可分为两大类：（1）法律行为，即法律规范所规定并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行为。（2）法律事件，即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而出现的情况。如出生、死亡、风暴、洪水、地震等。

【法律关系】 社会关系的一种。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其构成要素是：

（1）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具体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2）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标的；（3）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和义务。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所涉及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家庭婚姻等各种社会关系，实质都是经济关系的反映。

【法制观念】 法律意识的有机组成部分。指人们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法制观念带有阶级性。社

会主义法制观念，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它对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着重要意义。

【违法行为】 与“合法行为”对称，是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之一。指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其中包括作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和不为法律所要求的行为。违法行为根据其违法性质，可分为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等，根据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可分为一般的违法行为和严重的违法行为。凡是违法行为，均要依其性质和程度，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 即因违法行为而引起的应当承担的义务。其特点是：以一定的义务存在为前提并出现了违反了此种义务的事实。法律责任一般的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法律实施】 法律规范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实现。广义上的法律实施，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狭义上的法律实施，是指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正确执行法律，并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

【法律秩序】 由法律建立和保护的人们相互间关系的有条不紊的状态，或由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破坏法律秩序的行为就是违法行为。在一个国家中，没有法制或没有遵纪守法的制度，就没有或不可能有良好的法律秩序。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日臻完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日益提高，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秩序也日益稳定。

【法律制裁】 对违法者依法采取强制性惩罚措施。是国家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形式。必须由有法律制裁权的国家

机关依法实施，任何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实施。法律制裁一般可以分为三类：（1）刑事制裁，如管制、拘役、徒刑、死刑等；（2）民事制裁，如退还财物、赔偿损失等；（3）行政制裁，如罚款、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纪律处分等。狭义上的法律制裁是专指司法机关的惩罚措施。

【法律行为】 指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是：（1）它必须是外部表现出来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不是人们的心理活动；（2）它必须是人们有自觉的意识的活动，无意识能力的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以及在暴力威胁下的行为都不能成为法律行为。法律行为就其行为性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法律心理】 社会心理的一部分，是人们对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感觉、情绪和愿望。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法律心理。无产阶级的法律心理，对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律观点和法律思想体系的形成有重要意义，对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和守法也有着重要影响。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的宣传，是引导人们形成正确的法律心理的重要途径之一。

【法律意识】 阶级社会的社会意识的一部分，是人们的法律观点的总和。包括对法律的看法，对现行法的态度和要求，对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以及对法制的观念等等。法律意识同人们的政治观点、道德观点紧密相联，是由一定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无产阶级的法律意识，它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中逐步形成的，在无产阶级取得

政权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法律监督】 对宪法、法律、法令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正确实施与遵守实行的监督。在我国有权实行法律监督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法律监督的主要对象，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已经达到犯罪程度，依照刑法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法律监督的内容，按检察业务的划分，主要包括法纪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劳改监督，必要时还可以参与某些涉及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民事案件的诉讼监督。

【法律制度】 (1) 泛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如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这是从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对应方面使用的；(2) 由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具体的法律制度。如立法制度、合同制度等。这些法律制度都是由各自的同一类法律规范构成的。

【法律汇编】 法规系统化的一种形式。亦称“法令汇编”。即对现行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顺序作出有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汇编的方法并无定式。汇编是法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它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

二、问题解答

1. 什么是法？它产生的根源是什么？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产生，同原始公社制度解体是同时进行的，有着深

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1）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有从事集体劳动才能获得少量产品，共同所有，平均分配。所以，也就不会出现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就不可能产生国家和法。在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人们按照血缘关系过着小型集体生活，共同劳动，一律平等。管理氏族事务的首长，同全体成员一样，没有任何特权。原始社会没有法，人们按照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来指导氏族成员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氏族内部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不仅需要建立军队、国家等，而且还需要制定新的社会规范，调整新的社会关系，于是就产生了法，法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2）法是生产力、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方面便形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起初表现为习惯。后来，私有制进一步发展，贸易兴起、高利贷、典当抵押制的出现、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方面的经济关系便渗透了阶级内容，发生了质的变化。这样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也就必然发生质的变化，习惯就被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所代替了。总之，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开始是习惯法，后来才出现成文法。

2. 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有哪些区别？

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有着历史的联系，又有着本质的区别：（1）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